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二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（原审被告）
- 涉案的金额：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801,800 元及相关土地及房屋的先购买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胜诉，不会产生负面影响

近日，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18)最高法民终 130 号】，现对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及判决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涉案各方

原告：西藏新珠峰摩托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珠峰”或“原告”）

被告一：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西藏珠峰”或“被告一”）

被告二：成都川峰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川峰电子”或“被告二”）

第三人：严凯、陈黎阳

（二）诉讼基本情况

1、一审诉讼主要内容

2016 年 9 月 20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45）。2016 年 9 月 18 日，公司收到四川高院送达的《传票》及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文件，新珠峰以合同纠纷为由在四川高院起诉公司及川峰电子，请求法院判决：

(1) 撤销被告一与被告二关于双国用(2014)第13725号、双国用(2014)第13726号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》项下共计138,467.8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的转让行为,并撤销对应土地上所构筑房屋的房产所有权的转让行为(房产对应产权证号为双房权证监证字第1301480号、双房权证监证字第1301481号、双房权证监证字第1301482号、双房权证监证字第1301483号)。

(2) 判决原告以人民币15,200万元的价格对上述土地及房屋行使优先购买权。

(3) 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。

2、一审判决情况

2017年6月27日,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32),本案一审判决公司胜诉,驳回西藏新珠峰摩托车有限公司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801,800元,保全费5,000元,共计806,800元,由西藏新珠峰摩托车有限公司负担。

3、二审诉讼主要内容

原告不服一审判决,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,要求:

(1) 撤销一审判决。

(2) 改判支持新珠峰摩托公司全部诉讼请求。

(3) 确认珠峰资源公司违反《西藏新珠峰摩托车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协议》约定。

(4) 本案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由珠峰资源公司、川峰电子公司承担。

4、二审判决主要结论

新珠峰摩托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,应予驳回;一审判决虽对当事人法律关系的认定存在错误,但裁判结果正确,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,判决如下:

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801800元,由西藏新珠峰摩托车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二、本次判决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,公司胜诉,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9月11日